

证券代码：872997

证券简称：蓝拓扑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对 2021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执业准则，且具备良好的职业水平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有关内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，一并予以公告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、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注册地登记机关要求，公司章程条款需满足系统列表要求。公司修改经营范围部分条款和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经营范围条款以满足登记机关要求。具体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刘茹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蓝拓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9 日